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呈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以前有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及 5.23 條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邢詒春先生(「邢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邢先生，56 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他是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數間上市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交造紙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s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去亦是樂家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邢先生同時是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邢先生亦身兼香港海南商會副會長。

邢先生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邢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 100,000 元。邢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士。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委任邢先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由一位增加至兩位。

董事會確認邢先生之委任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8(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8(2)條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